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FSH1A230011

招标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剧院标识系统工程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2	北京天树导视科技有限公司						
3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中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盛百得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二、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1	北京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4256971.89					
2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4163.32					
3	北京中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999829.99					
4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4996000.00					
5	北京天树导视科技有限公司	4686688.88					
6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2.95					
三、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废标原因					
四、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90.82	89.62	90.62	91.62	92.12	91.42	91.42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35	85.95	84.45	85.45	86.95	87.05	85.55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6	85.26	83.56	84.76	84.26	85.46	85.26
北京中标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83.95	84.45	82.95	84.05	83.95	82.95	84.45
北京天树导视科技有限公司	81.96	82.76	80.76	81.26	79.76	81.96	81.26
北京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69.14	67.64	67.64	69.64	68.14	69.44	68.14
五、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第一名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第二名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名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北京世纪金文广告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文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化平台（<http://www.bcaetc.com>）在线提交。或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antaiheng88@163.com;或发送传真至010-68725288;或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联系电话：010-88552895）

